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事 项说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 一、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解释第 16 号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第 16 号对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前期可比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 2022 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追溯调整前 2022-12-31	追溯调整后 2023-1-1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98,777.53	293,690,308.30	36,491,530.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261,961,169.67</b>	<b>17,298,452,700.44</b>	<b>36,491,530.77</b>
<b>资产总计</b>	<b>39,965,014,921.99</b>	<b>40,001,506,452.76</b>	<b>36,491,530.77</b>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54,216.60	34,854,216.60

项目	追溯调整前 2022-12-31	追溯调整后 2023-1-1	调整金额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4,691,322.97	9,379,545,539.57	34,854,216.60
<b>负债合计</b>	<b>23,914,296,872.42</b>	<b>23,949,151,089.02</b>	<b>34,854,216.60</b>
盈余公积	708,088,620.53	708,139,032.68	50,412.15
未分配利润	2,384,579,701.24	2,385,771,640.65	1,191,939.4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211,470,288.96</b>	<b>13,212,712,640.52</b>	<b>1,242,351.56</b>
少数股东权益	2,839,247,760.61	2,839,642,723.22	394,962.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050,718,049.57</b>	<b>16,052,355,363.74</b>	<b>1,637,314.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965,014,921.99</b>	<b>40,001,506,452.76</b>	<b>36,491,530.77</b>

(二) 对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2022-06-30	追溯调整后 2022-06-30	调整金额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b>	<b>1,491,976,510.55</b>	<b>1,491,976,510.55</b>	
减: 所得税费用	267,019,452.18	268,145,689.01	1,126,236.8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b>	<b>1,224,957,058.37</b>	<b>1,223,830,821.54</b>	<b>-1,126,236.83</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224,957,058.37	1,223,830,821.54	-1,126,236.8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087,628.66	695,573,357.24	-1,514,271.42
2.少数股东损益	527,869,429.71	528,257,464.30	388,034.59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80,992,107.16</b>	<b>1,979,865,870.33</b>	<b>-1,126,236.8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644,417.06	1,200,130,145.64	-1,514,27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347,690.10	779,735,724.69	388,034.59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101	0.4092	0.0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101	0.4092	0.0009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无。

独立董事: 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3 年 8 月 22 日